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3151 债券简称：康医转债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医学”）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相关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胡坤先生、寇国治先生、高瑞斌女士

独立董事：曹东兴先生、杨长东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两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2、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1）战略委员会：胡坤、寇国治、杨长东，主任委员：胡坤
- （2）提名委员会：寇国治、杨长东、曹东兴，主任委员：杨长东
- （3）审计委员会：高瑞斌、曹东兴、杨长东，主任委员：曹东兴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坤、曹东兴、杨长东，主任委员：杨长东

## 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1、总经理：寇国治先生
- 2、副总经理：许云龙先生、郑敏女士、刘振红先生、付春元先生
- 3、财务负责人：郑敏女士
- 4、董事会秘书：郑敏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吕扬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事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规定的过渡期内适时完成调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郑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吕扬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电话：0335-8015593

传真：0335-8015422

电子信箱：contec\_sec@hotmail.com

###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志山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杨志山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18,138 股。上述离任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志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2、因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华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李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 一、高级管理人员

1、寇国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1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总监、董事；2014年6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长沙卓联医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寇国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8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付春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6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市场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付春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许云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获秦皇岛市第九届青年科技奖、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许云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71,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刘振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振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77,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郑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证券事务代表

吕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职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兼任秦皇岛康泰新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扬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